

新竹縣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使其安心就學，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設立之國中部)並設籍於本縣之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就學費用優待規定如下：
 - (一) 縣立高中之學雜費由學校逕予減免。但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之學雜費不適用本要點減免或請領標準。
 - (二) 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但本府已編列預算補助者，不適用之。
 - (三) 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 (四) 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八〇〇元(第一學期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
 - (五) 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二十六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六五三元計算；十三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二六元計算，十二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〇一元計算。

前項第五款主食米之發給，以公教人員須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給主食米有案者或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為限。

四、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學雜費(含實習費)一律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學雜費

五、請領公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如附表一)
- (二) 優待名冊乙份。(如附表二)
- (三) 印領清冊乙份。(如附表三)
- (四) 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卽亡給與令、撫卹令、卽傷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等證件之一種。
- (六) 公費請領人之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七)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前項第四至七款所檢附影本文件，應印記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戳章及加蓋查驗人之職名章。

六、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及印領清冊一份，備文送本府教育局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 (二) 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含實習費)一律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三) 制服費一律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
 - (四) 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
 - (五)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請一併辦理。
 - (六)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要點就學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七)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八)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發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初時發給。
- 七、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件由本府審查。審查成員由本府教育局、財政局、主計室之人員組成，教育局學務管理課負責秘書業務。
- 八、為照顧本縣居民，設籍於本縣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若就讀本縣縣外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因在他縣無法就原設籍資格申請補助時，於本要點公布前經本府核定有案者，適用本要點。

九、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第一學期逾期者，應於第二學期一併提出申請；第二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所需費用除逕予減免之費用外，其餘相關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並在預算額度內支應，不足支應時，由本府視實際狀況酌減之。